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4

第二十九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规汇编

2014

第二十九卷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 2014. 第29卷/国务院
法制办公室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093-7110-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法规-汇编-中国-
2014 IV. ①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95654号

出版统筹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第二十九卷)

ZHONGHUARENMINGONGCHEGUO FAGUI HUIBIAN(DI ERSHIJIU JUAN)

编者/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毫米×1230毫米 16

版次/2016年1月第1版

印张/41 字数/1269千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7110-7

定价:880.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编辑说明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是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

二、本汇编逐年编辑出版,每年一册,收集当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还选收了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按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分类,每大类下再按内容设二级类目。类目中排列顺序为: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法律、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部门规章内按公布的时间先后排列。

四、本册根据内容按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分类,收集了2014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公布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24件,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9件,法规性文件112件,选收了国务院部门公布的规章7件作为附件,共计152件。

五、本汇编在出版过程中,得到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二〇一五年一月

目 录

一、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 (1)

特别行政区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和2016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 (2)

其 他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 …… (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的决定 …… (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 …… (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 (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 (5)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7)

二、民法商法

知识产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8)
- 国务院批转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 (1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 (1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 …… (21)

亲属、继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 …… (26)

商 法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 (2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	(37)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38)

三、行政法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46)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的意见	(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	(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意见	(58)

国 防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的决定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64)

公 安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	(6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复议复核案件程序规定	(71)

国家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75)
-------------------	------

民 政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78)
---------------------------	------

司法行政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79)
------------------------------------	------

人事、 监察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8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的通知	(8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8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89)

教 育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91)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	(94)
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98)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101)

科学技术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关于加快建立国家科技报告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105)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108)

文化、 体育

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1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115)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一批国家级抗战纪念设施、遗址名录的通知	(120)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	(122)
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26)

卫生、计划生育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食物与营养发展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1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14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	(151)

城乡建设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	(157)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16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指导意见	(18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	(187)
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190)

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1)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深入实施生态省战略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1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19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20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	(2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	(21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	(215)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	(217)

气象、地震

国务院关于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的批复	(219)
--------------------------------------	-------

旅游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220)
---------------------------	-------

行政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	(22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228)
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37)
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	(239)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40)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50)
国务院关于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决定	(25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25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精简审批事项规范中介服务实行企业投资项目网上并联核准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	(277)

交通安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意见	(285)
-------------------------------	-------

四、经济法

总类、经济体制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 (28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9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32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334)
-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 (338)
-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343)
-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 (348)
-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359)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多措并举着力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问题的指导意见 (365)
- 国务院关于近期支持东北振兴若干重大政策举措的意见 (367)
- 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 (372)
-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 (388)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403)
-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405)
- 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 (40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开发的意见 (41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应急产业发展的意见 (413)

财 政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 (4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27)
- 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 (436)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440)
-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44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2015—2016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448)
-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45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 (455)

税 务

- 国务院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 (457)
-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 (459)

金 融

-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的决定 (46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61)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 (468)

基本建设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发达省(市)对口支援四川云南甘肃省藏区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471)
-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 (474)
- 国务院关于印发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477)
- 国务院关于支持鲁甸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 (491)

能 源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4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的指导意见 (498)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501)
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
意见 (506)

铁 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
综合开发的意见 (508)

邮电信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发展
的意见 (510)
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
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5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电子政务协调发展的
指导意见 (513)

水 利

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 (517)

农林牧渔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5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
物防治工作的意见 (52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
的意见 (530)
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
的若干意见 (532)

商 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
若干意见 (5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
若干意见 (539)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
意见 (54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

干意见 (5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贸易政策合
规工作的通知 (548)
国务院关于支持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华侨经
济文化合作试验区有关政策的批复 (54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的若干意见 ... (550)

审 计

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 (551)

统 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
开情况统计报送工作的通知 (55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5 年全国 1% 人
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55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和
完善部门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 (560)

质量监督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
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
通知 (5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
纲要 201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565)

工商管理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568)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
案的通知 (570)

建筑、房地产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
工作的通知 (574)

五、社会法

社会救济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577)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
通知 (582)

特殊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贫困地区儿童发展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585）

社会保险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589）

劳动用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59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595）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600）

劳动安全和保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610）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621）

六、刑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6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6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6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625）

七、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刑事诉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解释……（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6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62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627）

行政诉讼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6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635）

一、宪法相关法

国家机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 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为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切实依法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庭的设置,由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知识产权案件的类型和数量确定。

二、知识产权法院管辖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专业技术性较强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知识产权法院对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实行跨区域管辖。在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三年内,可以先在所在省(直辖市)实行跨区域管辖。

三、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

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审理。

四、知识产权法院第一审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五、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工作受最高人民法院和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知识产权法院依法接受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

六、知识产权法院院长由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庭长、审判员和审判委员会委员,由知识产权法院院长提请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知识产权法院对所在地的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七、本决定施行满三年,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决定的实施情况。

八、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别行政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问题 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梁振英 2014 年 7 月 15 日提交的《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7 年行政长官及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是否需要修改的报告》，并在审议中充分考虑了香港社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2 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规定,2017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任行政长官的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行政长官须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行政长官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2014 年 5 月 3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 2017 年行政长官产生办法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公众咨询。咨询过程中,香港社会普遍希望 2017 年实现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并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行政长官必须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等重要原则形成了广泛共识。对于 2017 年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香港社会提出了各种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就 2017 年行政长官和 2016 年立法会产生办法修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会议认为,行政长官的报告符合香港基本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香港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要求,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众咨询的情况,是一个积极、负责、务实的报告。

会议认为,实行行政长官普选,是香港民主发展的历史性进步,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大变革,关系到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关系到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必须审慎、稳步推进。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普选源于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即“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的目标。”制定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严格遵循香港基本法有关规定,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体现均衡参与,有利于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鉴于香港社会对如何落实香港基本法有关行政长官普选的规定存在较大争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正确实施香港基本法和决定行政长官产生办法负有宪制责任,有必要就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一些核心问题作出规定,以促进香港社会凝聚共识,依法顺利实现行政长官普选。

会议认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既要

也要对中央人民政府负责,必须坚持行政长官由爱国爱港人士担任的原则。这是“一国两制”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是行政长官的法律地位和重要职责所决定的,是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客观需要。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必须为此提供相应的制度保障。

会议认为,2012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经过修改后,已经向扩大民主的方向迈出了重大步伐。香港基本法附件二规定的现行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现行规定,符合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的原则,符合香港社会的多数意见,也有利于香港社会各界集中精力优先处理行政长官普选问题,从而为行政长官实行普选后实现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创造条件。

鉴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2012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及有关普选问题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决定如下:

一、从2017年开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可以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实行由普选产生的办法时:

(一)须组成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按照第四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的人数、构成和委员产生办法而规定。

(二)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产生二至三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候选人均须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的支持。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合资格选民均有行政长官选举权,依法从行政长官候选人中选出一名行政长官人选。

(四)行政长官人选经普选产生后,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三、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依照法定程序通过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予以规定。修改法案及其修正案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提出,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四、如行政长官普选的具体办法未能经法定程序获得通过,行政长官的选举继续适用上一任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五、香港基本法附件二关于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的现行规定不作修改,2016年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继续适用第五届立法会产生办法和法案、议案表决程序。在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选举可以实行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办法。在立法会实行普选前的适当时候,由普选产生的行政长官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条和附件二第三条的解释》,就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改问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报告,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会议强调,坚定不移地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政策,严格按照香港基本法办事,稳步推进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是中央的一贯立场。希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依照香港基本法和本决定的规定,共同努力,达至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其 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定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的决定

(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抵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近代以来中国反抗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胜利,成为中华民族走向振兴的重大转折点,为实现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奠定了重要基础。中国人民为世界各国人民夺取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争取世界和平的伟大事业作出了巨大贡献和民族牺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国务院先后将1945年9月2日日本政府签署投降书的次日即9月3日设定为“九三抗战胜利纪念日”。为了牢记历史,铭记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帝

国主义侵略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缅怀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英勇献身的英烈和所有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作出贡献的人们,彰显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表明中国人民坚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共同奋斗,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将9月3日确定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每年9月3日国家举行纪念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南京大屠杀死难者 国家公祭日的决定

(2014年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37年12月13日,侵华日军在中国南京开始对我同胞实施长达四十多天惨绝人寰的大屠杀,制造了震惊中外的南京大屠杀惨案,三十多万人惨遭杀戮。这是人类文明史上灭绝人性的法西斯暴行。这一公然违反国际法的残暴行径,铁证如山,早有历史结论和法律定论。为了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揭露日本侵略者的战争罪

行,牢记侵略战争给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表明中国人民反对侵略战争、捍卫人类尊严、维护世界和平的坚定立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

将12月13日设立为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每年12月13日国家举行公祭活动,悼念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和所有在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期间惨遭日本侵略者杀戮的死难者。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烈士纪念日的决定

(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为了国家繁荣富强,无数的英雄献出了生命,烈士的功勋彪炳史册,烈士的精神永垂不朽。为了弘扬烈士精神,缅怀烈士功绩,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

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

将9月30日设立为烈士纪念日。每年9月30日国家举行纪念烈士活动。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

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

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 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2014年10月2日 国办发[2014]46号)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探索逐步向社会公开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以下简称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要求,为促进建议和

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认识

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对于各地区、各部门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公开职责,按照积极稳妥、逐步深化的原则,不断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要建立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与公开同步审查的工作机制,稳妥处理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公开效果。

二、分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逐步扩大公开范围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分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推进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摘要公开。从2015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当采用摘要公开的形式,公开办理复文的主要内容,可不公开复文文号、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姓名、联系方式和抄送范围等。对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可合并公开摘要。同时,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也可从2014年开始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并进一步扩大公开的范围和内容。第二阶段,从2017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秘密的,依法不予公开。对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开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尽量作区分处理,依法将可公开的内容予以公开。对于本通知印发以前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由各地区、各部门综合考虑历史性信息的特点、公开的社会影响和自身工作实际等情况,遵循公正、公平和便民原则,自行决定是否公开。

三、规范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主体、公开程序和公开方式

对于独办、主会办的建议和提案,独办单位和主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对于分办的建议和提案,各分办单位是办理复文公开的主体。

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前,各地区、各部门应依照《条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办理复文进行审查,履行与会办单位的沟通确认程序,会办单位应主动向主办单位提供是否公开的意见;需要征求建议和提案提出人意见的,应做好征求意见工作。

对于经审查可以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应采用主动公开的方式予以公开。为增强公开实效,各地区、各部门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公开,尤其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的重要作用,集中展示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信息,方便公众查阅。同时,各地区、各部门应将公开情况以适当方式与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有关方面进行沟通。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情形,应依据《条例》和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及内容,做好答复工作。

四、积极回应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和舆论引导工作

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社会影响大,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做好解读、回应和舆论引导工作。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涉及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在公开办理复文的同时,可配发解读材料,做好解疑释惑工作,便于公众理解。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公开后,应及时了解舆情反映,认真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并积极采纳合理建议,切实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推动改进工作。

五、加强对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要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内容。国务院办公厅将加强考核评估,适时开展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做好建议和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各地区应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逐步做好地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14年12月2日 中办发〔2014〕66号)

《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

国歌是国家的象征和标志。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国歌凝结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全部奋斗，是鼓舞人民奋勇前进的强劲旋律，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教材。热爱、尊重国歌，学唱、传唱国歌，规范、普及国歌奏唱礼仪，对于激发人们爱国报国情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作用。为更好发挥国歌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中的教育引导作用，现就规范国歌奏唱礼仪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歌奏唱场合

1. 国歌可以在下列场合奏唱。重要的庆典活动或者政治性公众集会开始时，正式的外交场合或者重大的国际性集会开始时，举行升旗仪式时，重大运动赛会开始或者我国运动员在国际体育赛事中获得冠军时，遇有维护祖国尊严的斗争场合，重大公益性文艺演出活动开始时，其他重要的正式场合。

2. 国歌不得在下列场合奏唱。私人婚丧庆悼，舞会、联谊会等娱乐活动，商业活动，非政治性节庆活动，其他在活动性质或者气氛上不适宜的场合。

二、国歌奏唱礼仪

1. 一般要求。奏唱国歌时，应当着装得体，精神饱满，肃立致敬，有仪式感和庄重感；自始至终跟唱，吐字清晰，节奏适当，不得改变曲调、配乐、歌词，不得中途停唱或者中途跟唱；不得交语、击节、走动或者鼓掌，不得接打电话或者从事其他无关行为。国歌不得与其他歌曲紧接奏唱。

2. 外事活动。除遵守一般要求外，着装应当符

合外事活动要求；遇接待国宾仪式或者国际性集会时，可以连奏有关国家国歌或者有关国际组织会歌。

3. 运动赛会。除遵守一般要求外，国歌奏唱仪式开始前应当全体起立；比赛中遇奏国歌的情况，在不违反竞赛规则的前提下，应当遵循裁判指示暂停比赛活动。

4. 学校活动。除遵守一般要求外，少先队员应当行队礼。

三、开展宣传教育

1. 普及国歌内容。各类学校要将国歌歌词和曲谱作为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小学、幼儿园要组织学生学唱国歌。各类新闻媒体和宣传文化阵地要加大国歌内容的宣传力度，从历史和现实的结合上解读国歌的深刻内涵和蕴含的精神，使人们理解国歌、记住国歌、唱好国歌。各地要广泛组织群众学唱国歌，开展国歌传唱活动，让国歌的旋律在全社会响亮起来。

2. 普及国歌奏唱礼仪知识。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国歌奏唱礼仪宣传普及，使人们知晓国歌适宜奏唱的场合和应当遵守的礼仪规范。要广泛开展国歌奏唱礼仪体验活动，让人们在参与中感悟国歌的真谛和力量，增强对国歌的礼敬感。

3. 开展对违反国歌奏唱礼仪行为的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歌奏唱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对在不适宜的场合违规奏唱国歌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现象，对奏唱国歌时不合礼仪的行为，要批评教育，严肃纠正，增强国歌奏唱的严肃性和规范性。